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函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承辦人：賴盈安

電話：02-2311-3040#8342

電子信箱：yingan@go.utapei.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2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版】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主旨：檢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招生訊息，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916C號函辦理。
- 二、本校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即日起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
- 三、有關幼教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摘要說明如下：
- 四、招生人數：本校招收1班，共計50名，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五、報考資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依據各縣市政府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如尚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遞補。
- 六、錄取方式：
 - (一)【第壹類】縣市政府薦送參與之教師資格與說明如下：
 - 1、申請人任職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2、申請人須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3 學年(或3年)以上。
 - 3、申請人所任教班級，或擔任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之教保服務機構，近5年內曾有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符合資格人員如下：
 - (1)編制內按月支領薪資之合格專任教師。
 - (2)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 (3)教保員。
 - 4、報考資格定義如下：
 - (1)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3學年(或3年)以上：
 - 甲、年資採累計加總 3 學年(或 3 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 3 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
 - 乙、3學年(或3年)認定時間點：於本學分班課程開始前累計加總3學年(或3年)即符合。
 - (2)教師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需於近5年內曾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
- (二)【第貳類】本校自行招生，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第二類人員報考資格如條件相同，則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 1、順位1：申請人須為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 2、順位2：申請人須為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 3、順位3：申請人須為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4、順位4：申請人須為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5、順位5：申請人須為教保服務機構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三)上列五項對象具備資格亦需與薦送對象資格一致，具幼兒園教師資格，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以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者為優先錄取。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八、錄取方式及標準：第二類人員報考資格如條件相同，則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九、開設課程：需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相關課程應至少修習12學分。

十、修業年限：至少1學年2學期，本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

十一、教學地點：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十二、其他各項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如附件)。

十三、本案如有疑義，請來電洽詢承辦單位(02)2311-3040#8342 賴小姐。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